

2024 年墨玉县城乡村学校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项目-
墨玉县第七小学天然气入户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TJR-MYX-2024-02 号

采 购 人：墨玉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和田锦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墨玉县城乡学校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项目-墨玉县第七小学天然气入户工程

项目编号：HTJR-MYX-2024-02号

采购人（盖章）：墨玉县教育局

联系人：刘旺旺

电话：0903-6514235

详细地址：墨玉县博斯坦南路1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和田锦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朱莎

电话：0903-2515565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凯旋路57号川亿凯旋公馆B区19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谈判规则及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墨玉县城乡乡村学校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项目-墨玉县第七小学天然气入户工程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墨玉县城乡乡村学校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项目-墨玉县第七小学天然气入户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18100.00（元）

最高限价：918100.00（元）

采购需求：燃气埋地聚乙烯（PE）管道 SDR11 系列 De160 燃气管 664 米，SDR11 系列 De200 燃气管 12 米，示踪线 676 米，警戒带 676 米，调压箱 1 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或委托人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证明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认证体系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9日至2024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供应商应于2024年09月0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墨玉县玉华社区院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墨玉县教育局

地址：墨玉县博斯坦南路 1 号

联系方式：0903-65142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和田锦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凯旋路 57 号川亿凯旋公馆 B 区 19 栋

项目联系人：朱莎

联系方式：0903-2515565

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地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03-656506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墨玉县教育局 地 址：墨玉县博斯坦南路 1 号 电 话：0903-6514235
2	代理机构	名 称：和田锦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凯旋路 57 号川亿凯旋公馆 B 区 19 栋 联系人：朱莎 电 话：0903-2515565
3	采购项目名称及 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墨玉县城乡乡村学校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项目-墨玉县第七小学天然 气入户工程 项目编号：HTJR-MYX-2024-02 号
4	资金来源	北京援疆资金
5	采购内容	燃气埋地聚乙烯（PE）管道 SDR11 系列 De160 燃气管 664 米，SDR11 系列 De200 燃气管 12 米，示踪线 676 米，警戒带 676 米，调压箱 1 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 文件）
6	采购概算价	最高限价：918100.00 元（超过此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 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 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 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 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 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提供 近段时间内（法人或委托人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 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 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 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 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 表（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p>(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p> <p>(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9)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含) 以上资质, 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认证体系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 (含) 以上建造师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 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均合格有效),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10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p>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p>交货地点: 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p>
11	质保期	2 年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分包	不允许
14	考察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918263649@qq.com 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 和田锦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903-2515565</p> <p>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凯旋路 57 号川亿凯旋公馆 B 区 19 栋</p>
16	信用情况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7	响应文件获取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谈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0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0	谈判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1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元）：9000.00元（大写：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帐号：8790 1001 2010 1789 15451 开户银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行号：402896300016 402896300016 联系电话：0903-7863806 0903-7863806</p> <p>注：供应商若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1）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项目及标项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及标项名称。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保函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需将保函制作到投标文件即可。</p> <p>退保证金说明：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退还投标保证金还需提供 1. 收款收据 2. 开户许可证 3. 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加盖公司公章) 发送致邮箱 918263649@qq.com （注：废标项目投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注：废标项目投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p>
22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3	开标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开标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墨玉县玉华社区院内）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不见面电子标</p>
24	封套上写明	/
25	响应文件份数	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均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单位 3 份，未中标单位 1 份）
26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3 人（含采购人代表 1 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参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

		<p>仅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p> <p>(2)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 350 万元、300 万元和 450 万元。</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固定金额。若中标人的中标份额数量在实际的采购中有所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再进行调整。</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文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p>
28	履约保证金	<p>合同总价的 <u> </u> 以合同签订为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3 </u> 日历日</p>
29	验收方式	<p>采购人按货物标准和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p>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所属行业(服务): 批发业</p>
31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32	合同备案	<p>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和田锦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918263649@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p>
33	其他说明 1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p>

		<p>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34	其他说明 2	<p>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5	重要提示	<p>（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p>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p>

37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38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性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39	投诉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40	执行政策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备注	<p>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 参与本项目开标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五日内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及电子版标书（电子版为加盖鲜章的PDF格式，并与纸质版标书内容一致）。联系方式:0903-2515565、15292976556</p>
<p>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采购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墨玉县教育局**，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9.6 供应商按时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

10. 联合体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谈判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谈判规则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

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谈判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响应”、“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递交申请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27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

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谈判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谈判报价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谈判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谈判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谈判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谈判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谈判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谈判报价；在《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5.3.4 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含总价和分项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含总价和分项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谈判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息；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信（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 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竞争性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需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16.8.1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PDF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7. 谈判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谈判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谈判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有效期

18.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谈判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20.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22.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8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五） 开标/谈判

28. 开标/谈判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参加开标/谈判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谈判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谈判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28.3 公证员对开标/谈判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六） 谈判小组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含采购人代表 1 人）。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谈判小组主任由谈判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谈判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9.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七）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八） 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对成交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一）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三）其他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中标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

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三、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 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 联网 和相关服 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 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谈判规则及标准

1、谈判说明

1.1 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本次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规定的有关竞争性谈判的评审标准。谈判小组对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照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提出的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货物（或设备）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的优劣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审

2.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依《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谈判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2.2 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谈判文件规定的具体内容（包括：价格、合同条款、质量保证、施工期限、付款方式、进度计划、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

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评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或委托人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认证体系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评审	1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5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响应文件要求		
	6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号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7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有一项不通过结论为不通过，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谈判小组的权利

3.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1.3 谈判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1.4 经谈判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谈判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谈判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情形的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3 提交的最后报价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填报，并装袋密封后（在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报价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谈判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货物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的优劣顺序进行排列（由谈判小组票决决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一）情形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可以是 2 名。

6. 定标原则

6.1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6.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方因_____项目施工需要向乙方采购_____，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材质、生产厂家、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价 (含 税)	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合同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此价格不以市场波动而波动)						

以上价格是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所订产品的供应、运输（含保险费、损耗）、税金、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价格说明及计算方式：_____（含运费，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包装标准：/

四、运输、装卸方式及费用承担：采用（1）方式运输：

1、由乙方负责运至甲方工程所在地，所送_____的出库吊装费、卸车费、运输费以及运输途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自提自运，/的出库吊装费由乙方承担。

五、交（提）货地点：皮山县项目所在地，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产品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外，应符合产品说明书所列之标准和具备相应之功能。必须满足国家与地方的产品规范以及行业质量/技术标准，存在国家、行业或地方等多个标准的，应同时符合所有标准。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采购计划

____采购数量和品种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甲方采购计划为准，甲方每月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下月度需求计划。具体分批次需求计划须提前3天以书面方式报至乙方，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生效，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甲方采购计划将5日内送至甲方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货到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派人验收（当天完成）。

八、验收与计量方式

1、按甲乙双方确定的数量照清单进行清点。

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产品数量及产品情况，若产品数量与清单数目不相符，产品有丢失或损坏，或者产品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或补齐，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乙方交货时应将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产品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2、如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合同规定的品质、规格、数量及重量。若换货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配送、验收、签收

甲方授权本公司工作人员_____负责_____收货、验收、签收（电话：_____），签收时该工作人员应出示有关证件。凡经甲方授权签收人员签字认可的送货单，并经甲方委派经营管理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视为甲方认可的有效结算凭证，乙方以此送货单与甲方结算货款。如无指定签收人员签字的送货单，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运至指定的交货地点之日起货物损毁、灭失由甲方负责。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结算及付款方式

乙方先开票，甲方再付款。即：

1、双方完成验工计价程序后，乙方应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其货物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票据、货物采购发票和税控机打印出的与采购清单一致的装修材料供应清单）（业务经办人必须在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面签字，并在开票之日起15天内连同其他资料提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应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应损失等。

3、乙方必须确保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全面真实、相关装修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应损失等。

4、经甲方证实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合法、合规、有效后3日内，甲方再支付有关款额。

5、如果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

的则应当月作废、补开，如若跨月则应冲红补开。

6、每期结算（进度）款收款之前乙方必须提供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双方应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进行保密，除非得到对方的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型号、规格与甲方所要求的货物不相符时，乙方负责退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进行赔偿。

2、乙方不能及时向甲方供货，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每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_____质量不合格或经第三方检测质量不合格，由此引起的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但是，在甲方的付款过程中如遇到甲方主观无法控制的原因（如：银行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暂停供货，待支付完成后再继续履行，此期间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违约金。

5、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一方擅自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以下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约定的产品，或有其他不能按约定履行的情况；

乙方破产或者进入清算；

乙方因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查处，影响合同履行；

乙方涉及严重的职业道德问题，给甲方带来恶劣影响。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二、产品保修

1、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1年，承担因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责任。

2、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并全部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费用。

3、乙方应给甲方留下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保修。

4、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处理。如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须派员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由于质量问题所涉及的保修，维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甲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本合同不能执行的责任。

十四、合同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变更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合同如需变更或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进行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效力

- 1、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 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后附发票承诺书、装修材料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

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

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一般规定

1.1、供方责任

(1) 供方负责所供设备或产品制造、供应、质量的检测、检验和验收、移交前的维护、移交等工作，以及提供为完成上述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专用工具、交通运输一切辅助作业及辅助设施等。

(2) 供方应负责产品达到要求的各项功能、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3) 供方提供的产品、配套附属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的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并承担缺陷责任与售后责任。

(4) 产品应取得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认证、具备有关部门批准的生产（经验、销售）许可证书、质量合格证书等。

(5) 所供产品的各项功能指标和参数应符合国家或行业颁布的有关验收标准，需方有权委托中国境内有资格的单位或机构（权威专家）对产品的性能、指标进行检测或校核。以确定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质量标准及要求，其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括各项指标）必须采用的是最成熟、最先进和可靠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生产或加工，一旦发现其采用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已被淘汰或即将被淘汰，导致产品质量无法满足质量要求的，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将由供方承担。

1.2、交货（包括安装、调试、验收、移交）期

(1)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年。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上述（1）项规定，将所供设备按时到场和保证采购设备或产品按期投入运行的（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将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敬请成交供应商注意！

(3) 交货期必须按此填报，不得以“响应采购文件”、“按照合同约定”等方式填写，若未按此填报，其投标将被否决。

1.3、实施地点：**墨玉县**。

1.4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供应商负责供应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执行本谈判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第6条的有关规定，并按有关规定完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并交付使用。

(2) 采购人有权免费获取有关采购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供应商所供设备必须严格按厂家提供的安装详图进行安装、调试等，并最终符合验收合格要求。供应商应自行至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对设备或产品的安装环境进行测定，因所供设备的安装尺寸与所安装地室内尺寸不相匹配的，或不能适应安装地周围环境的，由此造成成交供应商需要对设备进行改造（或更换）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根据不同货物（设备或产品）按国家或行业颁布的最新有关标准及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质量要求、性能指标等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在运输或安装等过程中造成损坏或有缺陷等的，不能满足国家或行业颁布的最新有关标准及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质量要求、性能指标的，由成交供应商对设备进行改造（或更换）、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5、报价

(1) 在技术要求不低于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条件下，按《货物采购清单》中提供的货物（产品）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2) 其他费用的处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列入的费用由供应商列入报价中。

(3) 报价范围应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规定。

(4) 报价方式：分项报价。

1.6、付款方式及比例

本采购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存在延期支付的可能性，敬请供应商注意！具体的付款期限及方式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1.7、技术文件

(1) 为确保供货产品的验收, 供应商按《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 向用户提供完整的使用说明手册等技术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和适用性负责。

(2) 供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能保证满足采购方进行产品使用的需要。在合同签订后我方将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

1.8、培训

(1) 供方将对采购方提供技术培训, 购方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在设备操作、维护等各方面将受到培训, 使他们掌握设备操作、运行、日常管理、检查、维护等技能。

(2) 需方可派(由供应商承诺)名相关操作人员或参与日常管理、维护的专业技术人员到我方或现场免费接受培训。培训中, 购方有关能直接参与设备操作、运行、维护等工作, 熟练掌握供方提供设备的相关技术, 在正常条件下能够保证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正常运行。

1.9、售后服务

供方必须严格遵守《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 包括:

(1) 保证为购方提供优质、快捷的技术服务。

(2) 为了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解答采购方提出的疑问, 帮助解决问题, 负责对设备的使用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

(3) 供方在应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人员(能满足本次采购产品的应急服务要求), 并注明售后服务机构办公地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技术支持工程师名录和联系方式, 否则其投标无效!

(4) 保证在接到请求技术服务2小时内予以响应, 在24小时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派出技术人员赶赴(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5) 及时准确地予以满足采购人对设备进行长期维护(维修)的需要, 在保修期内对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随时由供方免费进行处理, 包括配件的维修、更换等。

1.10、产品质量保证

(1) 供方应严格控制采购、检验、生产、包装、运输、移交和售后服务的质量过程, 严格遵循企业标准和相关的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2) 严格按 ISO 质量保证体系标准和国家、行业的有关规范提供制造产品。

(3)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 确保产品符合需方要求。

(4) 严格控制原材料的进厂质量, 保证产品加工生产工艺的完善, 检验检测手段完备,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产品绝不带缺陷出厂。

(5) 为所供的材料制造、运输、装卸等进行投保, 一旦发生意外, 我方将按需方要求对所供进行免费更换、补偿等直到采购人满意为止。

(7) 在交验过程中如发现缺件及其他原因引起的丢失, 我方负责尽快免费补齐。在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 如属供方原因, 由供方承担责任。

(8) 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自移交接收之日起)。

(9) 上述规定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 按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严格质量控制, 确保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

说明: 属于供应商承诺部分的内容由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减少或不予采纳(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不利, 甚至其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也可以提出更有利于竞争的承诺。

2、技术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或标准(凡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清单、技术参数或要求等中涉及到品牌或型号恰巧与某一品牌的型号发生雷同的均不具有指定或唯一意思的表示, 也可以是类似品牌或型号, 但技术参数或指标等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对采购设备或产品技术参数或指标等要求的规定★), 本章下述条款中规定的各项技术参数或指标带“★”是不可偏离的:

2.1 总体要求

- (1) 具有先进成熟的技术，使用寿命长，节能环保、结构紧凑。
- (2) 结构紧凑，安装简易，配置先进、结构合理，具有先进性。
- (3) 配置灵活，可根据用户要科学、合理的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要求。
- (4) 使用寿命不短于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国家或行业针对设备或产品的要求）。

2.2 制造或生产适用标准及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3) 涉及投标产品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范、规范及质量标准。

2.3 执行标准的补充说明

(1) 除执行以上标准外，还应执行其它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本章所列的标准未涉及到的产品或设备均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有关的质量标准、强制性认证、标志认证等。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或产品在交验时，未能满足要求的，采购商有权拒绝，或要求供应商无条件进行更换。并按《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是本规格书的文字和表格等所指定的所有内容的综合。对于本规格书中未列出但影响到设备或产品质量、使用等重要功能的组件，投标方应自行补齐（已经列明竞争性谈判方供货范围的除外）。

2.4 执行的标准应用

本规格书技术要求是基本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明确的规定，投标方应提供满足本规格书书中有关设备设计、制造标准。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其要求。本规格书所引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国家或行业没有质量标准的，供应商应提供其制造或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

2.5 采购设备或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

- (1) 采购设备或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指标、质量标准）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 (2) 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在质量保质期期内，必须无条件履行其责任。★
- (3) 《采购需求清单》中“规格、型号”所涉及到的要求其所投产品执行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应是最新版本，其采购数量和规格应与《采购需求清单》中相一致。★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中标后应对其产品进行全过程跟踪服务，无条件免费进行技术支持和服务，否则其投标无效！★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XXX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XXXXX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品牌、品类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供货期	备注
1								
2								
3								
4								
5								
15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售后维护费用、税费等

4、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类	品牌、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_____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服务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注：投标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3 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收入支出决算表、资产负债表等）；

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如有）作为缴纳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5 投标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2-6 投标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投标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2-7 投标供应商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9（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 2-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第7条《资格要求》）。
2. 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附件 3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3-2 投标供应商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3-3 投标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如有】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投标书

投标书

致：XXXXXXXXXX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我方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_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及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响应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本表为空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本表为空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 （项目、包段名称） 评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包段名称） 的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包段名称）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位章）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

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

机号）
有效的联系方式： _____（手

年 月 日

说明： 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 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8 各类声明函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